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婦女保護措施

唐啓明

婦女在我國社會中一向扮演重要的角色，就世界潮流發展趨勢來看，未來婦女對家庭、社會與國家的影響力將更形重要。我國憲法明定國家立國方針要以兩性平等為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然而不可諱言的是，受到我國傳統意識型態的影響，婦女保護議題始終未成為社會關心主流，其相關權益並未得到確切保障，且呈現相當程度的不公平與不合理。尤其近年來國內經濟快速成長，國民所得大幅提昇，因社會結構與家庭組織型態之快速變遷，導致社會價值觀念混沌不明。近年來，婦女在家庭內遭受親人的虐待或暴力，在家庭外受到職場不平等之待遇、性騷擾，甚至性侵害等等問題，因女權運動蓬勃發展而日漸受到關注，尤其在鄧如雯因婚姻暴力導致殺夫案、彭婉如女士遭到性侵害，乃至白曉燕同學遭到綁架等不幸事件發生後，婦幼人身安全問題終於受到國人高度的重視。

根據本省八十二年度臺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本省已婚婦女有百分之十七點八曾有被丈夫施暴的經驗，其中百分之

一點三已達無法忍受的地步（臺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民八十二），由於中國社會「家醜不可外揚」及「法律不入家門」的觀念，臺灣地區婚姻暴力的真實情況恐怕遠比我們想像的高得多；另據警政署統計，臺灣地區八十四年共計發生強（輪）姦案件計九百一十七件，平均每隔九小時三十三分即發生一起輪（強）姦案（臺灣刑案統計，民八十四）。單據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護衛中心資料顯示，八十四年受理強暴個案服務即達一百六十七件（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服務資料），馬偕醫院每年受理強姦案件更達三百件，以上數據如再乘以犯罪黑數，顯示婦女安全已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政府應重視此一問題並列為重要施政方針，並且加快腳步採取各項積極性與預防性之婦女保護措施，以提供婦女一個安全的、免於恐懼與威脅的生活環境。

爰此，本處積極推動各項婦女保護工作，其中較為重要的措施如下：

一、設置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

爲建立本省全天候婦女保護救援網絡，於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託臺灣世界展望會設置「臺灣省婦女保護熱線中心」，以加強保障本省婦女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讓遭遇性侵害或婚姻暴力之婦女，透過專線獲得必要的輔導及協助，自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八月三日止計接獲一千零八十二件保護案件，均由該中心轉請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二、協助受暴婦幼診療、驗傷及取得診斷證明：

爲使受暴婦女及兒童、少年獲得及時、妥善之醫療照顧，本處業於八十六年四月與衛生處共同訂定「臺灣省婦女保護個案診療作業處理須知」及「臺灣省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診療作業處理須知」各乙種，（請參見本期附錄三、四），以協助受害者順利就醫，並於診療過程中維護案主之權益，避免二度傷害；另由省衛生處擇定省立台北醫院等四十家公私立醫療院所爲保護個案診療服務之試辦責任醫院（請參見本期附錄五），每一縣市至少有一家醫院與社政主管機關結合，提供受暴者診療服務。

三、受暴婦女生活扶助、法律諮詢及心理治療

與輔導：

爲協助被害人解決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度過危機及預防社會問題發生，本處業經訂定「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婦女福利補助實施計畫」乙種（請參見本期附錄六），內容包括：

(一)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協助不幸婦女解決生活與經濟困境，凡符合補助條件者，每人每次以臺灣省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之兩倍核發生活扶助費，最高補助三個月爲限。（八十七年度最高可獲四萬零二百元整）

(二) 婦女訴訟、律師諮詢補助：補助遭受家庭暴力、遭夫惡意遺棄、虐待及遭受性侵害或被迫從事性交易之婦女律師諮詢及訴訟費用，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補助以一次爲原則，但因實際需要經縣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補助未婚媽媽之新生兒營養品，每一新生兒每月以本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以補助三個月爲限。（八十七年度最高可獲一萬八千元整）

(四) 婦女心理輔導、治療補助：補助離婚婦女、未婚媽媽及遭受家庭暴力、遭夫惡意遺棄、虐待及遭受性侵害之婦女心理輔導、治療補助，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最高補助二十小時且同一案情核定補助以一次爲限。

四、受暴婦女輔導安置：

(一) 修訂「臺灣省各縣市設置婦女緊急庇護處所實施要點」：爲使本省遭遇困難之婦女獲得妥善之照顧，本處前經訂定「臺灣省各縣市設置婦女緊急庇護處所實施要點」乙種，以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一臨時棲身處所，以疏解其危困。爲因應

時代的變遷，受暴婦女對於後續輔導與協助需求日殷，本處刻正修訂前項要點，將中、長期之婦女保護安置事宜一併納入規範，除提供不幸婦女住宿服務、心理輔導、醫療轉介、法律諮詢服務、經濟補助等服務外，並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以協助案主獨立，另對其未成年子女，亦規劃提供轉學、就學服務及免費收托服務。

(二)設置婦女安置處所：

本處近年來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置婦女緊急庇護處所，以收容安置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截至目前，各縣市政府均已設置或委託設置完成；另輔導民間機構設置不幸婦女中途之家及未婚媽媽之家，以收容安置不幸及未婚懷孕婦女並提供各項協助與輔導。目前已有婦女中途之家及未婚媽媽之家各二家。

(三)訂定「臺灣省社區型社會福利機構設立輔導要點」：

為有效解決兒童、少年、婦女及老人安置處所礙於現行建築或土地分區使用相關法令致立案不易，以及床位不足等問題，本處業於八十六年五月訂定「臺灣省社區型社會福利機構設立輔導要點」乙種（請參見本期附錄七），以輔導民間機構辦理立案事宜。

五、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1.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假台中市警察局辦理「台灣省婦女保護工作研習」，邀請警政、教育、衛生及社政等單位約二百五十人參加，會中進行強暴危機處理示範中心運作模式等專業課程之講授。

2. 八十六年三月於全省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婦女保護工作研習會」，以強化警政、社政及民間機構等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婦女保護工作專業知能之認知。

3.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十一日分七梯次辦理「臺灣省警政、衛生、社政婦女保護工作人員分區研習會」，以建立警政、衛生、社政及民間團體對於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共識，藉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製作宣導短片：

為打破婚姻暴力是家務事等種種迷思，建立兩性平權觀念，於八十六年三月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製拍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短片二篇，以喚起民衆重視婚姻暴力問題並尋求專業協助。

(三)編印資源手冊：

為加強婦女保護相關領域工作人員間之連繫，於八十六年三月編印「台灣省婦幼保護工作資源手冊」，分送社政、警政、教育、衛生等單位及民間福利機構相關工作人員，作為辦理是項工作之工具書。

(四)購置多種相關婦幼安全手冊，發送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宣導使用。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印製之婦幼安全手冊、反性侵害安全需知、媽媽安心手冊、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手冊、約會強暴預防手冊等刊物。

六、輔導縣市政府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八十六年一月廿二日公布實施後，本處即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惟礙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草案）仍在臺灣省議會審查中，各縣市政府短期內無法據以訂定組織規程並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經建議以任務編組方式籌設該中心，獲內政部之同意，並補助各縣市一名專任人員，本處將於近日內邀集省府相關廳處及縣市政府研商有關籌設性侵害防治中心事宜，以協助縣市政府早日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

婦女保護工作是一項「預防重於治療」的工作，因此未來本處將著重於預防方面的各項措施，包括透過教育的方式從基礎面來落實預防性親職教育及兩性平權、尊重人權等觀念，發揮初級預防之效果，並與民間機構合作於社區內推動家庭保存方案，透過社區正式與非正式組織的力量，辦理各項婦幼保護活動，鼓勵居民參與社區事務，協助社區內發生問題之家庭度過危機，先期消弭家庭暴力事件。

尊重生命價值，保障個人基本權益，乃政府責無旁貸之責任，面對於受暴婦女，政府應本公權力即時介入，並提供適當之協助，雖然臺灣省政府的功能在明（八十七）年十二月省長任期屆滿後將逐步調整，但在未來一年五個月內，本處對於各項婦女保護措施，仍將一本初衷，為民服務，並秉持省長施政理念，以「勤事勤政勤無輟」的精神及「斯士斯民斯有情」的情懷，積極推展各項婦女保護工作，以維護本省婦女之權益與福祉。

（本文作者為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

參考書目：

- 一、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臺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八十二年 五十四頁
-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台灣刑案統計 八十四年 一五七頁

【註：本文所載「附錄」請參見本期附錄資料欄】